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施學良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8155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2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施學良和告訴人施文豪為父子關係，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3款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3年6月6日17時25分許，在上址住處，雙方因細故發生衝突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其所有之雨傘毆打告訴人手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腕、手肘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告訴乃論之罪，如於案件繫屬法院時即已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，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次查，告訴人於本件於114年1月13日繫
02 屬本院前，即已於113年12月25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3 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
04 撤回告訴狀（見偵卷第59頁）、新北地檢署114年1月13日新
05 北檢貞平113偵38155字第1149004220號函文上之本院收文戳
06 章（見本院卷）及本院114年2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（見本
07 院卷）在卷可佐，足見本件繫屬本院時，即已欠缺告訴之訴
08 訟條件，自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爰
09 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
1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14 法 官 王綽光

15 法 官 吳丁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0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張槿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